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295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2959.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卫办监督

发[2006]21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贯彻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我部制定了《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根据《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监督执法考核评议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对本级执法机构和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执法情况进行的考核评议。第三条 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应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第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卫生监督执法考核评议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卫生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考核评议领导小组，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评议内容和基本要求 第五条 卫生监督执法考核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卫生监督执法制度；（二）卫生行政许可；（三）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四）卫生行政处罚；（五）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六）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第六条 卫生监督执法制度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按照《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相关制度；（二）内容合法有效，无与相关法律法规

规相抵触的情形。 第七条 卫生行政许可工作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